合同编号：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本溪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谈话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方：中国共产党本溪满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理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 中国共产党本溪满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理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本溪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谈话基地）项目

工程实施地点：中国共产党本溪满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程总投资： 约 660 万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 叁 份，监理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委托方 | 单位名称 | 中国共产党本溪满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br>2024 年 5 月 17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联系人 | 崔士鹏 | | |
| | 住所（通信地址） |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政府路 69 号 | | |
| | 电　话 | 17804149000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监理方 | 单位名称 |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公章）<br>2024 年 5 月 20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联系人 | 盛艳莹 | | |
| | 住所（通信地址） | 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 6-1 号 21 层 | | |
| | 电　话 | 15724724180 | 传真 | 024-83785849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 | | |
| | 帐　号 | 21050110862300000857 | 邮政编码 | 110180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

2、“委托方”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承建方”是指承担工程建设和施工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5、“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6、“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第二条 委托方的权利

1、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3、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委托方发现监理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3、针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4、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其他办公设施。

5、按期支付监理服务费。委托方有义务按期支付监理方报酬，如果需要在支付前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则监理方提供发票不代表委托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的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

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有权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征得委托方同意后，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监理机构或委托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第五条　监理方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3、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方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6、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和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8、监理方有义务按期完成监理工作，并配合委托方出具办理监理方报酬的相关手续，如需要出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发票，则监理方提供发票不代表委托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第六条**监理方为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如果由于监理方原因，委托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监理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七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八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九条** 监理方对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委托方或监理方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提出赔偿的一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支付监理方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应适当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也应予以延长，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三条** 委托方对监理方移交的工作成果物签收后，即视为委托方对监理方工作验收通过。

**第十四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方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委托方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变更部分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八条** 委托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在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其费用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十九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理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 委托方 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双方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监理范围

对中国共产党本溪满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本溪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谈话基地）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主要包括内容：音视频监控、安防设备；综合布线；网络安全设备；两套 LED 大屏；停车场系统；机房及弱电井；管路、线槽、室外管沟；会议室无纸化办公设备的采购。

2)监理范围主要包括：对上述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对项目采购的软、硬件的数量、型号、版本、技术指标进行复核；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培训进行实施、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对质量、投资、进度、变更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对多方关系进行协调等工作。

2、监理工作内容

（1）基本内容

1）成立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

2）起草监理规划，监理规划是监理工程师在监理过程中的重要依据；

3）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确认各方项目责任人和联系人；

4）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变更进行控制，对工程的信息、合同履行进行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5）沟通、协调各方关系，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纠纷。

（2）实施阶段监理内容

应用系统开发：

1）监督承建方制定软件需求分析阶段的调研计划，并对其进行评审；

2）监督承建方按照实施计划开展软件需求分析确认活动；

3）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全程评审、论证、确认；

4）对开发成果进行功能验证，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全程跟踪，直至解决。

软、硬件设备采购：

1）审核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计划、质量计划、进度计划）；

2）组织三方联合货物进场/到货验收，对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技术指标、质量文件等进行复核；

3）对设备的加电、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检查；

4）对设备的移交进行检查；

5）对设备供货进度进行控制，监督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差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致力于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6）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评审、论证、确认；

7）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全程跟踪、直至解决；

8）检查项目实施文档。

弱电工程建设：

1）根据委托方需求，审核系统设计图纸及实施方案；

2）对隐蔽工程建设进行旁站、阶段性验收；

3）对实施过程中的线缆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三方联合验收；

4）对线缆的布放工序、操作过程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全程跟踪、直至解决；

5）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保证项目工期；

6）对项目实施过程文档进行检查；

7）对现场的材料的摆放、安全施工进行检查；

8）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全程评审、论证、确认。

（5）验收阶段监理内容

1）协助委托方组织初验；

2）对试运行的情况进行跟踪；

3）审查竣工文档的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如综合布线用包括：安装工程量、工程说明、设备器材明细表、竣工图纸等）；

4）组织项目干系方检查/测试，并协助委托方对系统进行正式验收。

5）负责协助委托方处理工程价款的支付；

6）负责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出具监理文件；

7）系统验收完毕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二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开展监理工作前提供下列材料

1、委托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工程合同

2、工程施工方案（包括设计方案、工期进度计划、人力资源组织计划）

3、委托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

具体时间：为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四条** 针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委托方应在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如下设施：

1、配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工作；

2、提供监理过程中的工作场地，包括测试用电源、桌椅。

**第六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方的报酬：

1、支付金额：125,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2、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开具等额发票，支付 50%监理服务费；出具《监理报告》后，开具等额发票，支付剩余 50%款项。

**第九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或变更部分工作报酬：

1、支付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支付时间：附加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或者：委托方与监理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设计文件、相关专业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专用条件

2、通用条件

3、其它合同文件

**第十二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系人为崔士鹏。

附件

#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丽春 代表本公司，现授权公司的 韩晓娜 为 本溪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谈话基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师证书号为 05244080006，全面负责本项目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

本授权书于签发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

年 月 日